

中舌之或癆一問之或癆入其優殿甲盾職。或可當職二而

可謂實與王音慎宮節未矮人素當以王問王之弱後

皆於受補

# 雲高素崩祀探

可謂實與王音慎宮節未矮人素當以王問王之弱後

中十米靈力尺等須一正自故止有乘殿一勝風一障后忠當 彌不強。臨又使甲

榜上仁仁是看而想之可臨宮殿臣如其屏院以須其為方

高敏著

雙首城四區并共飛逐及蝶受不不非坐。可謂邦道職口樓。送受男借極不非兼知色一

指臣要製賦也春去亡已帝承訓而自也。當者不備發日

考司一而亡能自極又親屏智乘極除水學已則奇象 帶面可。 翠海數曉向。掌

可臨向更一問錄奇以是謂向更入

河南人民出版社

謂向更入。向中玉俯皆殿

或首身景同。或可加壬同。帶六中。之編。長。手。日。壬。程。之。受。受。



22,218

434

# 雲高秦崩社探

(增订本)

高敏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0686

## 内 容 提 要

《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是作者在《初探》基础上加以修改补充而成。它不仅对《初探》关于秦的徭役制度、土地制度、隶臣妾制度、赐爵制度及官制等篇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而且删去了若干政治批判性的部分，加强了学术性和科学性；还增补了关于法律制度、户籍制度、官吏考核制度、官府手工业制度以及阶级关系、阶级斗争等篇目，较《初探》更全面地反映出秦简的内容、价值和意义，也更多地结合文献记载对整个秦史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

2138/19

### 云梦秦简初探

(增订本)

高敏著

责任编辑 笑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25印张 257千字

1979年1月第1版 1981年7月第2版

1981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25,001—29,000册

统一书号11105·13 定价1.25元

## 《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序

黄 盛 璋

由于我曾对秦简做过一些探考，多少知道点其中底蕴和甘苦。故高敏同志嘱我给他的《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写篇序言，我欣然命笔，谈点自己的感想和看法。

云梦秦简出土后受到国内外的重视，因为它提供了大量前所未见的资料。可是，秦简涉及秦和战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内容至为广泛，也相当复杂，因而头绪纷繁，问题很多，解释不易。自刊布以来，国内外都发表过许多文章，讨论其中某些专题，但是作为一本包括秦简各个方面综合性的专著，《初探》不仅是最早出现的一本，也是至今所见唯一的一本。而更为主要的是此书讨论较广，基本上包括秦简各个方面与主要问题。同时对其中许多重要研究课题，经过系统整理，爬梳疏证，提出了不少见解。《初探》作为秦简研究第一本专著，国内外都感到需要，很快脱销；尤其是国外，不容易得到此书，曾纷纷给我来信索求，便是例证。

此书命名《初探》，是比较符合当前秦简讨论的实际情况的。秦简既提供了前所未见的大量新资料，也存在前所不知的大量新问题，需要史学界的长期的探讨、研究。目前秦简的讨论都仅是开始，而不是终结，特别是那些有重大争论的问题，更不能说已经解决，目前提出的各种意见，作为“一家之言”，都只能属于探

索，既不是定论，更不能说全都正确无误。解决学术争论的唯一途径，就是通过对每一具体问题，在充分掌握材料和情况的基础上，细致而详尽的梳理、分析、研究，开展争鸣；经过多次的比较、辨正、筛选，才有可能取得最后意见统一或解决。但争论并不是无有终止，目的是要解决问题，秦简最后需要归纳各方面讨论、研究成果，总结若干带有普遍结论的通论性的研究专著。但总结的基础，必须建筑在简文释读清楚、史实查明与大量问题获得解决之上。这就必须从最基本的地方扫清场地，奠平地基，自烧砖瓦，逐块累造，也就是要从最基本问题做工作，切切实实地逐一探讨，一个一个地解决。没有大量专题研究与实际问题解决的稳固基础，马上就去写普遍结论的通论性专著，等于沙上建楼，两摇三动就会歪倒，经不住推敲的。《初探》就正是从专题探讨做起，就秦简中若干实际存在问题，分题整理疏证，基本上是专题讨论文章的结集，采取秦简研究论文集形式，而不是秦简通论式的研究形式的。因而它不是讨论秦简所有问题，也不是包括秦简所有方面，不能以求全责备的眼光来要求此书，这在当前却是切实可行的。事实证明：这样做确实行之有效，《初探》对今后秦简研究做了很多有用工作，提供不少参考。由于我很想从事秦简的研究总结，稍稍注意这方面成果与资料积累，因而略知甘苦，我认为《初探》，不论对今后秦简专题研究或综合总结的研究都是有价值的。即使今后秦简研究大大超过现在水平，许多论点都需要修正，甚至推翻，而《初探》在“筚路蓝缕”情况下，开辟草莱之功，还是不能埋没的。

现在秦简在国外，正在作为一块新的园地而加以开辟，有关秦简研究工作正在不断开展。特别在日本，秦简一刊布，就受到密切的注意，现已把它作为战国秦汉史上一项最新的研究课题，

日益广泛地加以讨论。国外的研究者也都需要广泛讨论秦简各方面问题的专著，作为进一步探讨的基础和研究的参考，他们十分关怀与重视中国秦简研究成果。如《初探》出版后，在日本早就受到注意，我的朋友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林已奈夫教授和冈山大学好并隆司教授，在和我通信中都对《初探》给予好评。去年九月我在日本京都、关西、冈山等大学讲演，介绍我国新出战国秦汉简牍的研究近况与成绩，包括《初探》在内，受到日本学者的重视。还有些日本友人也问过《初探》。荷兰前汉学研究所所长与《通报》主编何四维（A·F·P·Hulsewe）教授（现已退休居瑞士），正从事秦简英译，最近在给我的信中提到《初探》，认为是一本优秀的研究集。

文字记载是历史科学资料的主要来源与研究的依据。一种新的重要文字记载的发现，往往对史学研究能起很大的促进作用。史料固然不等于史学，用史料代替史学显然是不对的，但是也不能忽视史料对史学的物质作用，史学必须通过史料研究并以它为其物质基础才能存在和发展。大量新的史料的发现，首先就要求正确的解读和解释。由于古今语言文字的差异，资料本身往往就需要进行长期的考释、研究。至于资料所包含、反映以及牵涉的种种问题，将更为复杂。科学研究，需要必须不断出成果。通过大量成果产品，又能锻炼人材。而出成果、出人材正是一门学科发展的具体标志与主要内容。近百年来，安阳殷墟甲骨、西北各地简牍与敦煌石室文书的发现都足以说明大量新的文字史料的发现，扩大了史学科学研究的领域并丰富了它的研究内容，产生了无数的论著，并培养出不少专家学者，甚至随着研究者与研究成果不断增多的本身，也会逐渐形成专门的学科，如甲骨学、敦煌学等。王国维就是生逢三者新发现的机会，发挥其研究才能，运用

这些新的资料，写出大量有价值的论著，从而成为多方面有成就的伟大学者的。这是很值得注意的事例。秦简目前在数量上虽然不及上述三者之多，但它所反映的问题与提供的史料价值却具有相当重要性与特殊性。有关秦的文献最少，民间所藏绝大部分为秦始皇下令焚掉，项羽烧秦官室，则连官府博士所藏也多付之一炬。所以记载残缺，情况不明，一般只能以“汉承秦制”，以汉推秦，这是一种无可奈何，也很不科学的推断，秦汉之制，事实上不可能尽同，何况秦本身也有因革与发展变化！这批秦简文书因殉葬而免于秦火，连汉人也都未见，汉魏以来都认为萧何于秦法六篇之外，加户、兴、厩三篇而为汉九章之律，今秦简已有《厩苑律》，而《傅律》相当于户律，《除吏律》、《除弟子律》、《徭律》相当于兴律，是三律皆为秦律所有，足以证明确为汉人所不知，所以连一句也不见为汉魏六朝所引用，现在我们能看到这许多前所未见秦的资料，不能不是“三生有幸”。这批秦简文书的重要价值：首先在于基本上皆为第一手原始资料，比之经过史臣、文士取裁、加工整理过的官、私史书，更具有真实性与客观性；第二，它反映秦的社会从上层建筑以及经济基础，特别是民间社会情况，被统治、压迫的下层阶级的生活，在秦简中却如此大量与集中，这是在任何史书中都难找到的。第三，作为秦简中大宗的秦法律文书，不仅是我们现在所能看到的我国最早成文法典的汇编，在世界史上同一时期也很难找到如此众多而详细的法令条文，在世界法律史上将占有重要地位，对我国历代法制的沿革变迁，提供了最早的一个来源和探索的基础。第四，秦简还记载不少秦的历史、地理、制度，这都是当时实际存在的，最为可靠，对于现存的史籍记载具有重要的印证和刊谬、补缺作用。

但是，秦简本身也存在很多艰难的释读基本工作。由于古今文

字、语言的差异，特别是由于对秦的社会情况缺乏了解，秦简中有不少词汇、句子，目前还不能完全释读，彻底了解，而以名物、制度为尤甚。至于秦简内在所包含、反映有关秦与战国时代的各种问题，就更为纷繁、复杂，目前已经有不少争论，一时不能解决，随着讨论、研究的深入，还要增多，其中有些问题关涉中国社会发展，关系重大，而性质复杂，例如：(1)被统治的各种人的阶级、身份，特别是刑徒与奴隶的关系与身份；(2)土地制度的所有制及其支配、使用情况；(3)秦代社会的性质，封建社会抑是奴隶社会，我在日本关西大学和冈山大学讲演简牍研究，特别指出这是秦简讨论中争论最大最关键的问题，关系到对秦代社会制度与中国社会发展分期的看法。秦简中大量关于秦代社会各种实况的反映，对于中国史学理论探讨、有关专题研究以及某一时期社会断面的解剖，都将具有重要价值。友人黄展岳在《云梦秦律简论》中指出：秦简某些讨论和对秦代社会简单的看法，“反映当前历史学界（包括考古学界）理论的贫乏”，“一些固定的古史分期‘模式’制约着人们的思想”，而秦简这许多难得的第一手资料的提供，必将有助史学理论和内容的充实。又由于秦简本身与内在包含的大量困难问题要求解释与解决，也将不断产生许多论著，促进战国秦汉史研究的发展，培养锻炼了秦简研究人材，高敏同志《云梦秦简初探》及其再版，就是其中一个具体事例。再版还增加几篇新的研究成果，对初版诸作也将有所补充、修订，从高敏同一人同一著作，也反映秦简研究，不断在增多与提高。“后来居上”是科学的发展规律，我们可以预断：今后对秦简的研究，包括高敏同志在内，一定会不断出更多、更高质量的论著。现在日本已提出“木简学”，并成立“木简研究会”，出版不止一本《木简》专著，友人大庭修教授在他的《木简》中



将此“木简研究的将来——木简学的成立”作为最后一章。简牍研究在中国最具有条件，如果简牍学成为一门专门学问，那么今后秦简必将成为简牍学中重要分支。

我们希望通过秦简的研究，出成果，出人材，把未来的简牍学逐渐发展和充实起来。

一九八一年二月于北京

## 目 录

- 《云梦秦简初探》(增订本)序 .....黄盛璋( 1 )
- 前 言 ..... ( 1 )
- 《编年记》的性质与作者质疑 ..... ( 10 )
- 关于秦时服役者年龄问题的探讨 ..... ( 16 )
- 读《云梦秦简》札记
- 劳动人民是戍边徭役的主要承担者 ..... ( 26 )
- 读《云梦秦简》札记
- 南郡守腾的经历及其发布《语书》的意义 ..... ( 34 )
- 读秦简《语书》札记
- 商鞅《秦律》与云梦出土《秦律》的区别和联系 ..... ( 40 )
- 从出土《秦律》看秦的奴隶制残余 ..... ( 55 )
- 《秦律》是地主阶级压迫、剥削农民阶级的工具 ..... ( 75 )
- 关于《秦律》中的“隶臣妾”问题质疑 ..... ( 91 )
- 读《云梦秦简》札记兼与高恒同志商榷
- 秦简《编年记》与《史记》 ..... ( 109 )
- 从云梦秦简看秦的土地制度 ..... ( 133 )
- 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赐爵制度 ..... ( 155 )
- 论《秦律》中的“啬夫”一官 ..... ( 170 )
- 从云梦秦简看秦的若干制度 ..... ( 187 )

秦简《为吏之道》中所反映的儒法融合倾向 .....	( 238 )
——兼论儒法诸家思想融合的历史演变	
从《秦律》的刑罚类别看地主阶级法律的实质 .....	( 253 )
“有秩”非“啬夫”辨 .....	( 260 )
——读《云梦秦简》札记兼与郑实同志商榷	
论秦、汉时期的“亭” .....	( 269 )
——读《云梦秦简》札记	
秦的奴隶制残余与秦末农民起义 .....	( 286 )
——读《云梦秦简》札记	
见于《秦律》中的诉讼、审讯和量刑制度 .....	( 305 )
秦简中几种所谓的涵义试析 .....	( 329 )
后 记 .....	( 346 )

## 前 言

关于秦的历史，现存文献记载甚少，以致治秦史者，往往依据汉制去推断秦制。如秦时服役者的年龄问题，封建社会的地主阶级史学家，便认为秦的服役者以二十三岁始役，五十六岁老免，一生服役三十三年，同汉制相同。有的则因《史记》漏载或误载，有的因为《汉书》未言及或言而不详，还有的虽有简略记载，却互相矛盾。这一切，也使得有关秦史的若干具体情况不甚清楚，甚至产生错误的说法。如《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及诸《世家》关于战争年代与地点的记载，矛盾不少，往往不明其是非。又如《汉书·百官公卿表序》载秦的官制十分简略，以致对秦的官制往往发生误解；甚至对秦的官制中的若干情况，还处于不甚了了的状况。特别是关于秦的土地制度，自《汉书·食货志》引董仲舒语提出了商鞅变法后“民得买卖”的问题以后，大都认为是土地私有制，对文献中有关土地制度的各种矛盾，往往采取避而不谈的态度；甚至对商鞅“废井田，开阡陌”的具体作法，也历来争论不休，得不出一个明晰的概念，只好不了了之。还有盛行于秦汉时期的赐爵制度，历时达五、六百年之久，对于研究这段时期的社会阶级状况、土地制度的变化发展、军功地主阶层的形成、壮大及其向豪强世族地主阶层的转变等问题，都有着密切的联系。然而，关于这一关系重大的赐爵制度的材料，却十分贫乏。《史记·商君列传》虽然讲到了此制的内

容与原则，却仅寥寥数语；先秦诸子涉及此制者，也东鳞西爪，颇不完备；《商君书·境内篇》虽然比较集中地讲到了这一制度，但又有人怀疑它不是商鞅的作品而使人不敢轻信。由于这一切原因，以致后人往往只能根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序》及《续汉书·百官志》中所讲到的关于赐爵制度的点滴内容，去推断秦的赐爵制度。这样，自然无法弄清秦的赐爵制度的主要内容、特征所在和阶级实质，也看不出赐爵制度本身的变化发展，甚至还引出了一些糊涂的看法而不自觉。至于秦的租赋制度、邮传制度、官吏的考核制度、户籍制度、由官府禀给衣食的制度以及由国有土地、国有牧场和国有手工业作坊等组成的国有经济体系等等方面，《史记》与《汉书》很少涉及或者基本上没有涉及，经常令人有文献无征之感。更有秦的奴隶制残余问题，文献记载尤其缺少，甚至有人说存在于汉代的“隶臣妾”，为“秦所无”。尤其是关于秦的法律，从文献中，人们只知道商鞅曾根据李悝的《法经》创立了《秦律》，除一些零星条文外，并不明白商鞅制定的《秦律》究竟怎样，也弄不清秦的刑罚审讯制度到底如何，更不了解《秦律》同《汉律》的异同。至于《秦律》的特征、阶级实质和有无一个逐步演变过程等等问题，更使人无法置喙。由于上述这一切史料上的缺乏而引起的种种疑难，又必然要影响到对秦的历史的了解，也妨碍着人们对“汉承秦制”问题的探讨，自然也就无法对秦、汉之间各种制度的一致性与差别性作出比较详细的说明，最后，还必然要影响到人们对秦汉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度和对秦、汉社会性质问题的探索。由于上述这一切情况的出现，都同史料的严重缺乏有密切关系，因此，对秦史的研究，便亟待于地下材料的发现。

“四人帮”横行时期，曾利用历史进行反党阴谋活动。当他们用彻头彻尾的唯心论和十足的形而上学世界观肆意歪曲和篡改

历史的时候，秦、汉的历史是他们利用、歪曲和伪造的重点。在这种歪曲历史的基础上，他们提出了“法家爱人民”和农民拥护法家、不反地主阶级和封建制度等反科学的结论。最后他们把自己一伙自诩为“当代法家”，把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比拟为古代“儒家”，用“评法”为他们自己树碑立传，用“批儒”来攻击、诬陷从中央到地方的党政军领导同志，妄图实现其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野心。正因为“四人帮”的以歪曲、篡改历史为特征的伪史学是以秦、汉历史为重点的，因此，要把被他们弄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也必须以秦、汉历史为重点。如果我们能运用无可辩驳的关于秦汉时期的地下出土材料，去驳斥“四人帮”的种种谬论，无疑会更有效地澄清“四人帮”制造的混乱。

一九七五年冬，我们的考古工作者，在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发掘了十一座秦墓，并从第十一号墓中发现了一大批秦朝的竹简和从第四号墓中发现了两件秦的木牍。这批秦简与木牍的发现，不仅为我们研究秦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而且是揭露“四人帮”歪曲、伪造秦时历史的有力手段。“四人帮”的倒行逆施，达到了天怒人怨的程度，连埋藏于地下的秦简也要说话了！

上述从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的秦简，统称为《云梦秦简》或《睡虎地秦墓竹简》。它的释文已由云梦秦简整理小组的同志精心地整理出来，先后发表于《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七、八期，四号墓的木牍释文则发表于同年《文物》的第九期。随后不久，又由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的同志把它汇集在一起，命名为《睡虎地秦墓竹简》（以下简称《秦墓竹简》），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由文物出版社出版，并逐条作了详细的注释与今译。

云梦秦简，包括如下几项重要内容：

第一，《南郡守腾文书》，竹简原题《语书》：凡十四枚简

文，发现于第十一号秦墓的人骨腹前下部。简文的开头有“二十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的话。从南郡设立的时间及朔闰去推算，这里的“二十年四月丙戌朔丁亥”，是指秦始皇二十年（公元前227年）四月初二。从内容来说，是秦的南郡郡守腾发布的文书，故定名为《南郡守腾文书》，简称《文书》；《秦墓竹简》一书正名为《语书》。

第二《编年记》：共五十三枚简，发现于第十一号秦墓的人骨头部。它按编年的体例记载了上起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下迄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间军政大事及一个名叫“喜”的地方官从出生到从军、为吏的经历。据云梦秦简整理小组研究及有关部门对该墓墓主人骨的鉴定，认为简文中提到的“喜”，就是墓主的名字；此人大约死于始皇三十年，故简文编年止于此年。由于这组秦简记载了秦的军政大事，故《秦墓竹简》一书定名为《编年记》。

第三，《为吏之道》：由五十一枚竹简组成，发现于第十一号秦墓的人骨腹前下部。其内容讲的是如何作官吏的一些准则。由于简文开端有“凡为吏之道”一语，故定名为《为吏之道》。有人认为这是当时书籍的一种，有人认为是专门给官吏看的一篇近乎论文的文章。《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的同志认为：“是供学习做吏的人使用的识字课本”，从其行文的格式判断，是属于“相”这种劳动者舂米时唱的曲调。不管看法如何不同，并不影响对这部分简文的理解。在它的末尾有注明为《魏户律》及《魏奔命律》的法律条文各一条，与《为吏之道》简文前后均不衔接，显然是抄写时滥入或附载于此作为秦律的补充。这两条魏国法律均有“廿五年闰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字样，有人据历朔推算，认为应是魏安厘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52年）颁布的法律，相当于秦昭王五十五年（见季勋：《云梦睡虎地秦简概述》，

《文物》杂志1976年第5期)。果如此，则《为吏之道》简文的撰写时间不能早于秦昭王五十五年。

第四，《秦律》：属于秦时法律令、解释法律令和治狱案例的简文共有五种类型。由于它们都和秦的法律有关，故总称为《秦律》。如果按其发现的部位的不同来区分，则可区分为四组：一是发现于第十一号墓墓主颈右的约二百一十枚竹简，其内容是关于秦的法律条文和有关术语的解释。二是发现于第十一号墓墓主躯干右侧的约二百零一枚竹简，全部是秦的法律条文，而且每条律文的末尾都注明了所属法律的篇名，约有《田律》、《仓律》、《厩苑律》、《金布律》、《置吏律》、《军爵律》、《传食律》、《工律》、《工人程》、《徭律》、《关市》、《行书》、《效》、《均工》、《司空》、《内史杂》、《尉杂》和《属邦》等十八个律名。三是发现于同墓墓主腹下部的一百零二枚竹简，也全部是法律条文，而且也有法律的篇名，如《除吏律》、《除弟子律》、《效律》、《公车司马猎律》、《藏律》、《中劳律》、《游士律》、《捕盗律》、《傅律》、《戍律》、《敦表律》及《牛羊课》等名目，其中的《效律》除内容上与第二组秦律的一部分有重复外，且《效律》的第一支简背面有“效”字。四是发现于墓主头骨右侧的九十八枚竹简，各条开端均有小题如《治狱》、《讯狱》、《封守》、《贼死》、《迁子》、《黥妾》、《告臣》等二十五个名目，有人认为是治狱的一些案例，但这部分简文的最后一枚反面，原题《封诊式》。上述四组秦律简文，如果按其性质区分，则可分为五种类型：第一种是有《田律》、《厩苑律》、《仓律》等十八个律名的简文，即上述等二组，《秦墓竹简》一书称它为《秦律十八种》。第二种为竹简背面有“效”字的法律简文，即上述第三组的一部分，凡六十枚简文，《秦墓竹简》一书称之为《效律》。第三种是上述第



三组中的有律名的竹简，凡四十二枚简，《秦墓竹简》一书称它《秦律杂抄》。第四种是解释性律文，也有人称它为《法律问答》，即上述第一组竹简；第五种是治狱案例，也有人称之为治狱格式，《秦墓竹简》一书根据其原题正名为《封诊式》，即上述第四组竹简。《文物》杂志发表《秦律》释文时，就是按照这五种律文的先后次序排列的；《秦墓竹简》一书，也同此次序。

第五，木牍二件：均出土于云梦县睡虎地第四号秦墓中，其一约有二百余字，另一件约有一百余字，分别为参加戍守淮阳的兵士黑夫与惊写给家里的家信，发表于《文物》杂志1976年第九期，《秦墓竹简》一书未收入。

第六，《日书》等卜筮一类书籍：在第十一号秦墓中，还有这样两部分竹简：一部分发现于人骨足下，其中有一支竹简的背面有《日书》二字；另一部分发现于人骨头部右侧，内容与《日书》相似，竹简两面均有文字，还有一些图画。据《史记·日者列传·集解》云：“古人占候卜筮，通谓之日者”，可见这种《日书》，即日者用以占卜之书。其释文尚未发表。

上述各类竹简，共计一千一百五十五枚，尚不包括残片八十片，不下几万字，是第一次大批出土的秦简，是近几年来我国考古发掘的重大收获之一。根据这批秦简，对秦代历史的若干重大问题，可以获得某些新的认识。例如《南郡守腾文书》（或《语书》）的出土，不仅有助于了解秦始皇时期的政治、军事斗争形势，也有助于认识秦的用人制度、县道并立的地方行政系统、县设啬夫的制度、郡守与县道啬夫的职权范围以及传递文书的制度等等，还反映出从《田律》到《田令》的变化发展、区分“良吏”、“恶吏”的标准与意义等问题。又如《编年记》，它可以订正、补充与印证《史记·秦本纪》、《六国年表》及有关《世家》、《列传》关于秦